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85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上訴人 黃聖文
訴訟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
複代理人 張倍豪律師
被上訴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秋波
訴訟代理人 尤中瑛律師
劉志鵬律師
陳文靜律師
賴怡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勞上更一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

01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02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
03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4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5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6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7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8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09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10 審認。

11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12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13 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10年8
14 月6日簽訂船員定期僱傭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上訴人
15 擔任被上訴人之中鋼永續輪（下稱永續輪）大副，約定僱傭
16 期間為10個月，及兩造僱傭關係之終止，以上訴人返回中華
17 民國時為準。嗣上訴人以「暫代約滿」為由簽具下船申請
18 書，載明同意自下船日起終止系爭契約，經被上訴人同意，
19 於111年2月19日下船而終止其在永續輪之工作，是兩造合意
20 於是日終止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為定期僱傭契約，上訴人於
21 在岸期間，除與被上訴人另訂岸勤僱傭契約外，與被上訴人
22 間不具指揮監督關係，難認有何經濟上、組織上或人格上之
23 從屬性，自無僱傭關係存在。兩造間系爭契約已於111年2月
24 19日終止，上訴人所舉證據，均不足證明其後兩造間存有僱
25 傭關係，其於同年6月24日依船員法第21條第6款或勞動基準
26 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向被上訴人終止僱傭契約，並
27 依船員法第3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及勞動基準法第1
28 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
29 明書，均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
30 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31 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

01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02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3 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7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08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9 法官 蘇 芹 英

10 法官 李 國 增

11 法官 許 紋 華

12 法官 游 悅 晨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